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7月2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42　　证券简称：天银机电　　公告编码：2020-050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孟逍遥及初伟男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844,272股减少至431,814,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股份总数由815,802.9850万股减少至811,030.17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5,802.9850万元减少至811,030.1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090040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811,030.175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自1999年07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关于渤海银行开展农银汇理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2020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在渤海银行代销的全部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手机、网银、柜面渠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最低1折起。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一、代销机构信息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4008888811

网址：http://www.cbhb.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0-04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姚少华、武宗建、张凤岗、刘磊、王睿、田耕、王宝平、吴杰、唐杰、颜世超、吴斌、程奇、杨钢鑫、申潭、宋子剑、林光沂、陈超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504,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45,629.085万股变更为145,578.685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78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37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7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5日。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29日，即自2020年7月3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站镇2020年造林绿化工程(1标段)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http://www.tjnjs.com/）发布了小站镇2020年造林绿化工程(1标段)中标结果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为小站镇2020年造林绿化工程(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9423.4903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小站镇2020年造林绿化工程(1标段)

2、中标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9423.4903万元

4、招标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

5、招标代理单位：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价格为9423.4903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公司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已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实施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2020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先生同时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是公司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瓷砖产品，并预计2020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为实施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2020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建青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5,500	3.28	0
合计	-	-	-	5,500	3.28	0

备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瓷砖产品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瓷砖	2,529.94	4,000	2.38%	36.75%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合计	-	-	2,529.94	4,000	2.38%	36.7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策略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520950819

4、法定代表人：BENJAMIN KI-WOOD CHAN（陈其活）

5、注册资本：4,34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瓷生产设备、微晶玻璃生产设备、餐具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内外销售。陶瓷原料、釉料、色料及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设陶瓷机电装备研发中心。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675.33	39,505.93
净资产	12,766.37	12,368.41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16.48	28,459.69
净利润	397.96	-1,207.68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先生同时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摩德娜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摩德娜科技采购干燥器、窑炉生产线及材料等，采购累计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生产设备及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和推进"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作出，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是公司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结合项目实施及生产需求情况，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结合项目实施及生产需求情况，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9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发来的通知，重庆渝康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送交的《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是因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由重庆渝康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除重庆渝康及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以外的其他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价格为7.46元/股。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上市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260,000元。目前上市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7.38元/股。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8元，收购数量为972,6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7,788,000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年4月10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3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5月28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因本次交易涉及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华润资产将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后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要约收购进展公告，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峰"），是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83.33%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拟为诸暨三峰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8,165.1067万元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诸暨三峰提供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诸暨三峰是公司持股83.33%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诸暨市浬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诸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诸暨三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金额为21,799万元的借款。2020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拟按照83.33%的比例为上述诸暨三峰申请的借款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8,165.1067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峰环境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拟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等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76,513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浬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游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诸暨三峰83.33%的股权，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诸暨三峰16.67%的股权。诸暨三峰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三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10,890.04	138,253,138.56
负债总额	210,890.04	78,253,138.5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0,890.04	78,253,138.56
净资产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注：诸暨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诸暨三峰截至2020年6月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其他条款：本合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期至"诸暨市浬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之日止。保证人对本合同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按83.33%比例承担按份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诸暨三峰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诸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诸暨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2,830.73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800.61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7.78%。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87,188,381.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6号；（2020）粤01民终1261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尚未开庭。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8号；（2020）粤01民终1261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尚未开庭。
4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
5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6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7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2295号	投资纠纷	33,000,000.00	一审判决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	(2020)粤0112民初20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976,299.99	一审审理中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2民初17937号	联营合同纠纷	1,078,457.12	已调解，未履约
14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3民初19121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未履约
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已调解，未履约
16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24911/GR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2号	合同纠纷	11,622,469.00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298.00	一审审理中
19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20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2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464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34,526.05	一审审理中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6432号	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	11,279,779.05	一审尚未开庭
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0102民初233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一审尚未开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0103民初765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一审尚未开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一审尚未开庭
26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尚未开庭
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284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尚未开庭
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5725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9,037,262.25	一审尚未开庭
29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627,881,640.38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24911/GR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④序号（20）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新增诉讼事项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增加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59,306,740.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尚未开庭
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91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786,128.00	尚未开庭

注：起诉方周志聪提起的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项，其中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一）公司新增周志聪诉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39,520,612.88元，周志聪就其与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基金"）的合同纠纷，向幸福基金股东黄金才、梁钟文、薛凯另案起诉，诉讼请求：

1、判令黄金才和梁钟文向周志聪归还幸福基金所欠本金人民币36,424,528元及利息2,476,867.90元（暂计至2020年3月9日）；

2、判令薛凯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幸福基金所欠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判令林永飞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黄金才、梁钟文所欠周志聪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要额外向原告支付年利息2%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3月9日为619,216.98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或信息披露程序，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尽快清偿债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事宜，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9,786,128.00元，诉讼请求：

1、判令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欠款本金19,771,628元，并支付2020年5月未付进度款500,000元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日利率0.1%为计算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为14,500元）。以上款项共计19,786,128元。

2、判令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向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李丰谷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向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新增判决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1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周志聪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广州中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林永飞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以1亿为本金，按年利率15%，自2018年4月26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4,300元，由被告林永飞负担，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302,150元的范围内与被告林永飞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当时的司法环境和相关判例，已在当时知悉本案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本案涉诉本息11,074.16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正在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对本案进行细致分析，研判是否在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根据有关规定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4,131,517.83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xxx支行	8207*********	一般户	58,461.12
合计金额				94,455,892.84

（二）不动产查封情况

序号	标的类别	主体名称	保全期限
1	不动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房	2022年12月9日止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